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楊絢惠建築師事務所即楊絢惠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與被告勝利建築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
提出參加書狀繕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
請。

理 由

一、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
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；參加書狀，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
人、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、參加訴訟之陳述；法院應
將參加書狀，送達於兩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59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參加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9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
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案公開招
標，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決標，由被告勝利建築有限公司
得標，聲請人為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人員，聲請參加訴訟，
惟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亦未依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
本2份交由本院送達兩造，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